



檔號：CB2/PL/Hs

立法會 CB(2)1699/11-12(01)號文件

致事務委員秘書經辦人侯穎珊女士：


展晴社為一乳科及婦科癌症病人的自助組織，有鑑於病患者人數增加，醫療負擔日益沉重，本社完全支持放寬申請的條件。另本人現代表展晴社對放寬申請撒瑪利亞基金的撥款條例有以下幾點的意見：

1. 有關病者在申請資助時，應只計算其本人的資產及儲備；及最多只可包括配偶的資產，但需要扣除家庭的必要支出如：房屋開支，包括自置物業作自住者、孩子教育費及生活配套等。
2. 同時，建議在計算家庭收入的同時應豁免孩子的人息，避免增加病患者的心理負擔，而放棄治療；這樣更可避免家庭和諧失去平衡。若以全家人的總收入計算，將打亂了孩子人生的計劃，而影響他們的將來。特別是面對現今的高樓房政策和長工時下，生活担子已很沉重，年輕一代還要負擔病患者的醫療開支，實在是一大壓力。
3. 過往政府曾經承諾沒有病人會因貧窮而缺乏治療招致死亡，但實際上很多中產人士都是因長期的作戰以至家道中落，最後更因缺乏金錢支援而死。這一群人士當中大都曾為社會作出貢獻，無奈患病後卻因資產問題而得不到社會的支持。再加上申請資助手續繁複及條件苛刻，令眾病友卻步，只好靜靜等待死神的來臨。
4. 對於一些無能負擔昂貴藥物的病友(無論本身經濟條件不濟的病友，又或是因長期治病致經濟條件下降而無力負擔昂貴藥物的病友)，都要在無可奈何的情況下而採用無效、效力較弱或或帶有強烈副作用的藥，這樣不但延誤病者的醫療期，更白白浪費納稅人的金錢去購買這些成效不大的藥。與其兩害而無一利，何不放寬申請條例令病友可選擇較有效的藥物，令病情得以舒緩？

以上這些建議，望能認真考慮及採納，以減輕病患者身體及心靈上的負擔。

順候

鈞安

展晴社主席

吳幼芳



2012年4月12日